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30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豁免提前五日发出，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2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共计9名董事，实际出席会议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史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公司现就公司2022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作出部分修订，取消《公司2022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拟于2023年、2024年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内容，待具体参与对象名单、分配数量、资金规模等有关法规要求的相关内容确认后披露，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拟于 2022 年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保持不变，故原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变更为《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金史平先生、董事王琨先生、董事吴志雄先生、董事颜桢芳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就《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部分修订，公司同步调整《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取消本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拟于 2023 年、2024 年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内容。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拟于 2022 年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保持不变，故原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变更为《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金史平先生、董事王琨先生、董事吴志雄先生、董事颜桢芳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

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9、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金史平先生、董事王琨先生、董事吴志雄先生、董事颜桢芳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